

#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 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化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及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对晨化股份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40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5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10.57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64,25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总额人民币 46,030,0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18,220,0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17 年 2 月 7 日全部到账，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0091 号”《验资报告》。

####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账户情况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264,250,000.00
减：支付相关中介机构费用	46,030,000.00
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净额	218,220,000.00
减：募投项目款项（注 1）	114,116,111.45

募集资金账户情况	金额
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	0.00
减：财务费用-银行手续费	12,930.81
减：转入一般存款账户（注 2、注 3）	2,040,109.00
加：财务费用-存款利息收入	1,508,615.67
加：投资收益-理财产品收益	10,685,708.36
加：一般存款账户转入（注 3）	2,020,000.00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116,265,172.77
其中：购入理财产品	79,600,000.00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36,665,172.77

注 1：“减：募投项目款项”包含转入公司一般存款账户的 50,000,000.00 元补充流动资金，支付项目资金 49,495,221.28 元，使用 14,620,890.17 元银行承兑汇票置换募集资金款项。

注 2：公司于 2017 年 3 月将江苏宝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曹甸支行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时银行存款中的利息 20,109.00 元一并转入公司一般存款账户后，该募集资金专户 3210230241010000205274 注销。

注 3：（1）2019 年 8 月公司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收到从公司一般存款账户误转入资金 2,000,000.00 元，2019 年 9 月公司子公司将该笔 2,000,000.00 元资金从募集资金专户退转到公司一般存款账户。（2）2019 年 1 月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000.00 万元购买中航证券安心投 180 天 242 号收益凭证，该笔闲置募集资金转入证券账户后实际购买该理财产品 998.00 万元，故公司将证券账户 20,000.00 元多余资金又退转入募集资金专户。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和报告等作出了具体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专人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2017 年 2 月 17 日公司与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应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应支行、江苏宝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7 年 3 月 7 日公司、淮安晨化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淮安晨化”）与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应县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协议执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重大问题。

公司于 2017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董事会为本次募集资金批准开设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应县支行曹甸分理处专项账户，其专项账户账号为：10167401040006115；开设了江苏宝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曹甸支行专项账户，其专项账户账号为：3210230241010000205274(已注销)；开设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应支行专项账户，其专项账户账号为：32050174743600000356；淮安晨化新材料有限公司开设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应支行曹甸分理处专项账户，其专项账户账号为：10167401040006123。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放金额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应支行曹甸分理处	10167401040006115	募集资金专户	2,731,646.9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应支行	32050174743600000356	募集资金专户	24,745,079.8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应支行曹甸分理处	10167401040006123	募集资金专户	9,188,445.98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银河金山”收益凭证 3654 期	10,000,000.00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银河金山”收益凭证 3832 期	15,000,000.00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银河金山”收益凭证 4001 期	5,000,000.00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东莞证券“月月鑫”12 月期 28 号	9,600,000.00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银河金山”收益凭证 4794 期	20,000,000.00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	中航证券安心投尊享 6 号收益凭证	10,000,000.00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东莞证券“月月鑫”12 月期 35 号	10,000,000.00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放金额
合计	-	-	116,265,172.77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7,756,479.76 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及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及子公司正常运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12,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不超过 40,000 万元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及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未到期金额为人民币 7,960 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报告期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签约单位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赎回

1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享190103 固定收益凭证	1,000	2019年1月4日	2019年12月23日	5.10%	是
2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中航证券安心投242号收益凭证产品	998	2019年1月10日	2019年7月8日	4.40%	是
3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鲲鹏稳利3月期218号	1,000	2019年1月11日	2019年4月10日	4.00%	是
4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中航证券安心投260号收益凭证产品	1,350	2019年2月28日	2019年8月26日	4.10%	是
5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中航证券安心投269号收益凭证产品	1,000	2019年3月21日	2019年9月16日	4.10%	是
6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银河金山”收益凭证3654期	1,000	2019年4月19日	2020年4月15日	4.05%	否
7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银河金山”收益凭证3832期	1,500	2019年5月24日	2020年5月20日	4%	否
8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银河金山”收益凭证4001期	500	2019年6月20日	2020年6月17日	3.90%	否
9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证券“月月鑫”12月期28号	960	2019年6月27日	2020年6月25日	4.05%	否
10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中航证券安心投313号	980	2019年7月11日	2019年11月4日	3.7%	是
11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中航证券安心投333号	465	2019年8月29日	2019年11月25日	3.65%	是

12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中航证券安心投 334 号	935	2019 年 8 月 29 日	2019 年 12 月 23 日	3.7%	是
13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中航证券安心投 342 号	1,000	2019 年 9 月 19 日	2019 年 12 月 16 日	3.65%	是
14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银河金山”收益凭证 4794 期	2,000	2019 年 11 月 14 日	2020 年 11 月 11 日	4%	否
15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中航证券安心投尊享 6 号	1,000	2019 年 11 月 21 日	2020 年 5 月 18 日	3.9%	否
16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证券“月月鑫”12 月期	1,000	2019 年 11 月 28 日	2020 年 11 月 24 日	4.1%	否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到公司及子公司非募集资金账户。2019 年度公司共使用 5,193,519.44 元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到公司及子公司非募集资金账户。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9年4月30日，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募投项目“研发中心改扩建项目”变更为“研发大楼项目”，研发大楼项目占地面积约12,776平方米，建筑面积为16,656平方米，建设内容：建成14,424平方米的研发大楼和2,232平方米地下人防设施及车库，用途为研发及总部行政办公，项目建设期为2年；实施地点由宝应县曹甸镇镇中路231号（即公司住所）变更为宝应县安宜镇三里村（淮江大道西侧、康城路南侧）；项目总投资额4,006万元变更为10,918万元，其中使用原“研发中心改扩建项目”对应的全部募集资金4,006万元，公司自筹6,912万元；“研发中心改扩建项目”变更为“研发大楼项目”后实施主体不变，仍然为公司。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募投项目变更后已用自有资金开始付诸实施，募集资金尚未使用。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不存在未按规定使用以及相关信息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 六、会计师的鉴证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2130号），认为：晨化股份2019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深证上【2015】65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晨化股份募集资金2019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航证券认为：晨化股份2019年度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

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的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晨化股份编制的《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情况相符，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陈静

\_\_\_\_\_

杨怡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8日

附件：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净额		218,220,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756,479.7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40,060,0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4,116,111.4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40,060,00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8.36%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 额(1)	本年度投入 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2)	截至期 末投资 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 预定可使 用状态日 期	本年度实现 的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 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 化
年产 5,000 吨端氨基聚醚和 15,000 吨烷基糖苷改扩建项目	无	128,160,000.00	128,160,000.00	7,756,479.76	64,116,111.45	50.03%				
其中：(1)年产 15,000 吨烷基糖苷新建项目（淮安晨化新材料有限公司实施）		59,004,500.00	59,004,500.00	5,633,300.76	51,687,240.33	87.60%	2019 年 3 月 30 日	3,285,128.88	否	否

(2)年产 5,000 吨端氨基聚醚 改扩建项目（淮安晨化新材料有限 公司实施）		69,155,500.00	69,155,500.00	2,123,179.00	12,428,871.12	17.97%	2020 年 6 月 30 日	0	否	否
研发大楼项目(原研发中心改扩建项 目)	是	40,060,000.00	40,060,000.00	0	0	0	2021 年 5 月 30 日	0	不适用	是
补充营运资金	否	50,000,000.00	50,000,000.00	0	50,000,000.00	100.00%		0	不适用	否
合计		218,220,000.00	218,220,000.00	7,756,479.76	114,116,111.45	52.29%		3,285,128.88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 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研发大楼项目(原研发中心改扩建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主要因为公司目前厂区地处扬州市宝应县曹甸镇，缺乏地理位置优势，为完善公司整体规划布局，公司一直找寻机会将研发办公场所变更至更具交通优势的区位，2019 年该项目已用自有资金开始付诸实施。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 明	研发中心改扩建项目变更的原因：公司目前厂区地处扬州市宝应县曹甸镇，缺乏地理位置优势，为完善公司整体规划布局，公司一直找寻机会将研发办公场所变更至更具交通优势的区位，因此该项目一直未予实施。变更后公司拟建设建筑面积为 16656 平方米的研发大楼，主要为提高公司的运作效率，节省管理成本，提高公司的研发技术水平和整体营运管理水平，提升公司的整体形象和市场竞争力，推动公司持续快速健康的发展，有利于发挥公司在县城的区位及交通优势，完善公司整体规划布局，对公司整体经营情况将产生积极影响。研发中心改扩建项目拟变更为研发大楼项目，相关议案已提交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0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 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 况	1、2017 年 3 月 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暨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年产 5,000 吨端氨基聚醚和 15,000 吨烷基糖苷改扩建项目”的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并以“年产 5,000 吨端氨基聚醚和 15,000 吨烷基糖苷改扩建项目”之总投资 12,816 万元中的 5,900.45 万元投入全资子公司淮安晨化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淮安晨化”），即由公司实施年产 5,000 吨端氨基聚醚项目建设，由淮安晨化实施年产 15,000 吨烷基糖苷项目建设。其中，实施主									

	<p>体由公司变更为公司和淮安晨化共同实施；实施地点由宝应县曹甸镇镇中路 231 号变更为宝应县曹甸镇镇中路 231 号和淮安盐化新材料产业园区实联大道 15 号。</p> <p>2、2018 年 4 月 2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暨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年产 5,000 吨端氨基聚醚和 15,000 吨烷基糖苷改扩建项目”的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并以“年产 5,000 吨端氨基聚醚和 15,000 吨烷基糖苷改扩建项目”之总投资 12,816 万元中的 6,915.55 万元投入淮安晨化，实施主体由公司 and 淮安晨化共同实施变更为淮安晨化实施，即由淮安晨化再实施年产 5,000 吨端氨基聚醚项目。实施地点由宝应县曹甸镇镇中路 231 号和淮安盐化新材料产业园区实联大道 15 号（即淮安晨化住所）变更为淮安盐化新材料产业园区实联大道 15 号。</p> <p>3、2019 年 4 月 30 日，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募投项目“研发中心改扩建项目”变更为“研发大楼项目”，实施地点由宝应县曹甸镇镇中路 231 号（即公司住所）变更为宝应县安宜镇三里村（淮江大道西侧、康城路南侧）。</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研发中心改扩建项目”变更为“研发大楼项目”；项目总投资额 4,006 万元变更为 10,918 万元，其中：使用原“研发中心改扩建项目”对应的全部募集资金 4,006 万元，公司自筹 6,912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11,626.52 万元中（含理财收益、利息收入），用于购买中航证券有限公司理财产品 1,000 万元、购买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 5,000 万元、购买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 1,960 万元，存放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应支行曹甸分理处专项账户 10167401040006115 上的资金为 273.16 万元、存放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应支行曹甸分理处专项账户 10167401040006123 上的

---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或其他情况	资金为 918.84 万元、存放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应支行专项账户 32050174743600000356 上的资金为 2474.51 万元。 不适用
--------------------------	---